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0930E01-07 号-验收

建设单位：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编制单位：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
| 建设单位名称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 | | | |
| 通讯地址 |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 | | | | |
|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技改() 搬迁扩建() (划√) | | | |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 | | | | |
| 实际生产能力 | 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 | | | | |
| 环评时间 | 2018 年 6 月 | 开工建设日期 | | | |
| 调试时间 | | 验收监测时间 | 2021.09.22—2021.09.23 | | |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投资总概算 | 500 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 | 50 万元 | 比例 | 10% |
| 实际总投资 | 500 万元 | 实际环保投资 | 50 万元 | 比例 | 10% |
| 验收监测依据 |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p> <p>3、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01 月 01 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决定》（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号）；</p> <p>9、《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85 号，2018 年 12 月 10 日）；</p> <p>10、《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p> <p>11、监测委托书。</p> | | | | |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 | | |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p>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环）环建表[2018]0185号，2018年12月10日），确定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所述：</p> | | |
| | <p>1、废水评价标准</p> | | |
| | <p>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1-1。</p> | | |
| | <p>表 1-1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p> | | |
| | <p>污染物</p> | <p>排放浓度限值</p> | <p>标准依据</p> |
| <p>化学需氧量</p> | <p>500 mg/L</p> | <p>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 |
| <p>五日生化需氧量</p> | <p>300 mg/L</p> | | |
| <p>悬浮物</p> | <p>400 mg/L</p> | | |
| <p>氨氮</p> | <p>/</p> | | |
| <p>2、废气评价标准</p> | | | |
| <p>（1）有组织废气</p> | | | |
| <p>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金属粉尘（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产生食堂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具体见表 1-2。</p> | | | |

续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及标准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排放速率限值 | 标准依据 |
|-----|----------------------|--------|---|
| 颗粒物 | 120mg/m ³ | 12kg/h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 段二级标准 |
| 油烟 | 2.0mg/m ³ | /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备注：排气筒高度为：15m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总 VOCs 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值。具体见表 1-3。

表 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限值 | 排放速率限值 | 标准依据 |
|--------|----------------------|--------|--|
| 颗粒物 | 1.0mg/m ³ | / |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
| 总 VOCs | 2.0mg/m ³ | |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 |
| 臭气浓度 | 20(无量纲)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值 |

备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3、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厂界东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厂界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3。

表 1-2 噪声排放限值一览表

| 噪声类别 | 时段 | 标准限值 Leq[dB (A)] | 执行标准 |
|------|----|------------------|-------------------------------------|
| 厂界噪声 | 昼间 | 6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 | | 7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 |

4、固废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36 号）的相关规定。

危废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背景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项目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炉具的生产，预计年产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用地面积为 10840.2m²，建设面积为 28000m²。

2018 年 6 月，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委托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凤）环建表[2018]0185 号）。

工程建设内容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选址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项目所在地坐标：N 22°40'14.3"东经 E113°18'24.8"）。项目东面是广珠西线高速桥，南面是空地和中山市华联电器实业有限公司，西面是厂房和新合彩电器，北面是厂房和垃圾中转站。项目用地面积为 10840.2m²，建设面积为 28000m²。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项目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炉具的生产，预计年产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项目共有员工 40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时间300 天。

产品产能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2，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3。

表 2-1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 序号 | 产品 | 环评审批年产量 | 实际验收年产量 |
|----|------|---------|---------|
| 1 | 抽油烟机 | 50 万台 | 50 万台 |
| 2 | 燃气灶具 | 10 万台 | 10 万台 |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所在工序 | 备注 | |
| 1 | 冲压机 | 2 台 | 冲压 | | |
| 2 | 伺服滚轮送料机 | 3 台 | | | |
| 3 | 空压机 | 2 台 | | | |
| 4 | 干燥机 | 3 台 | | | |
| 5 | 数控冲床 | 1 台 | | | |
| 6 | 折弯机 | 20 台 | | | |
| 7 | 铣床 | 1 台 | | | |
| 8 | 冲床 | 71 台 | | | |
| 9 | 油压机 | 9 台 | | | |
| 10 | 台式钻攻机 | 12 台 | | | |
| 11 | 自动攻牙机 | 1 台 | | | |
| 12 | 气动攻牙机 | 1 台 | | | |
| 13 | 手啤机 | 2 台 | | | |
| 14 | 焊机 | 41 台 | | | |
| 15 | 切割机 | 10 台 | 打磨工序 | | |
| 16 | 磨床 | 1 台 | | | |
| 17 | 磨机 | 1 台 | 攻丝工序 | | |
| 18 | 吸尘设备 | 3 台 | | | |
| 19 | 车床 | 8 台 | | | |
| 20 | 电火花打孔机 | 1 台 | 剪板工序 | | |
| 21 | 钻床 | 7 台 | | | |
| 22 | 剪板机 | 3 台 | 测试工序 | | |
| 23 | 人工分条机 | 1 台 | | | |
| 24 | 噪声测试设备 | 1 台 | | | |
| 25 | 双臂跌落模拟试验机 | 2 台 | | | |
| 26 | 单相变频稳压电源 | 1 台 | | | |
| 27 | 绝缘/耐压测试仪 | 2 台 | | | |
| 28 | 带电绕组温升仪（双绕组） | 1 台 | | | |
| 29 | 纸箱耐破仪 | 1 台 | | | |
| 30 | 边压取样器 | 1 台 | | | |
| 31 | 工作测振仪 | 1 台 | | | |
| 32 | 耐压测试仪 | 2 台 | | | |
| 33 | 电参数测量仪 | 2 台 | | | |
| 34 | 带电绕组温升仪 | 1 台 | | | |

| | | | |
|----|-----------------------|-----|-------------------|
| 35 | 综合检测仪 | 4 台 | |
| 36 | 噪声测试半消声室 | 1 台 | |
| 37 | 风量测试装置 | 1 台 | |
| 38 | 运输模拟振动试验机 | 1 台 | |
| 39 | 单相电能量电参数测量仪 | 1 台 | |
| 40 | 球压试验仪 | 1 台 | |
| 41 | 数字匝间绝缘测试仪 | 1 台 | |
| 42 | 边压强度试验机 | 1 台 | |
| 43 | 标准试验指, 针, 销 | 1 台 | |
| 44 | 推拉力测试仪 | 1 台 | |
| 45 | 接地电阻测试仪 | 2 台 | |
| 46 | 泄露电流测试仪 | 1 台 | |
| 47 | 电机性能测试仪 | 1 台 | |
| 48 | 盐雾试验机 | 1 台 | |
| 49 | 雷击浪涌发生器 | 1 台 | |
| 50 | 动平衡机 | 2 台 | |
| 51 | 脉冲发生器 | 1 台 | |
| 52 | 电动拉力机试验机 | 1 台 | |
| 53 | 废铁、废钢池 (尺寸: 2 米 x5 米) | 2 台 | 仅用于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金属料 |
| 54 | 自动点胶机 | 1 台 | 组装工序 |

注:此外项目所使用设备还有生产辅助性设备和办公设备。经查询,项目不在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中山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其他组成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组成情况

| 序号 | 工程组成 | 内容 | | 指标规模 |
|----|--------------------|-----------|-----|---|
| 1 | 主体工程 (共 3 栋建筑物) | 生产车间 | 3 层 | 生产车间 1 楼设有折弯车间、冲压车间、数控激光车间、开料车间、五金仓库共 2545m ² ；生产车间 2 楼设有烟机总装车间、五金仓库、成品抽验室共 2545m ² ；生产车间 3 楼设有灶具总装车间、灶具配件仓库共 2545m ² 。 |
| | | 办公楼 | 6 层 | 1-5 楼，建筑面积 12758m ² ，一楼设有办公大堂、烟机生产综合办公室、烟机总装车间、烟机仓库，2 楼设有焊接车间、打磨车间、激光车间，3 楼设有烟机生产综合实验室、烟机配件仓库、烟机品质管理部，4 楼设有灶具生产综合办公室、灶具配件仓库、灶具品质管理部，5 楼设有总经理办公室、国外营销部、国内营销部、灶具研发部、烟机研发部、行政部、会议室、产品展示厅；6 楼设有食堂，建筑面积 2600 m ² |
| | | 仓库 | 3 层 | 建筑面积 5000m ² ，主要设成品仓库 |
| 2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由市政供给，年用水量约 7816t/a |
| | | 供电 | | 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 180 万度 |
| | | 排水 |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
| 3 | 环保工程 | 废气处理设施/措施 | | 1 焊接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2 打磨废气收集废气+水喷淋后高空排放； 3 组装废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4 食堂油烟安装抽油烟机+静电油烟机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排放 |
| | | 固废处理设施/措施 | | 5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6 生产废料暂存在一般固废（建筑面积约 5 m ² ，位于仓库 1 楼旁）分类收集后交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环卫部门处理； 7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仓库（建筑面积约 2 m ² ，1 间，位于仓库 1 楼旁）交给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转移处理。 |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材料用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 名 称 | 年 用 量 | 名 称 | 年 用 量 |
|-------|--------|------|-------|
| 不锈钢 | 2000 吨 | 五金配件 | 40 万套 |
| 镀锌钢板 | 500 吨 | 模具 | 50 吨 |
| 冷轧板 | 500 吨 | 密封胶 | 2 吨 |
| 不锈钢焊丝 | 0.5 吨 | / | / |

注：不锈钢焊丝：焊丝是作为填充金属或同时作为导电用的金属丝焊接材料。焊丝表面不涂防氧化作用的焊剂，在气焊和钨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用作填充金属；在埋弧焊、电渣焊和其他熔化极气体保护电弧焊时，既是填充金属，也是导电电极。密封胶：玻璃胶，是一种家庭常用的黏合剂，由硅酸钠($\text{Na}_2\text{O} \cdot m\text{SiO}_2$)和醋酸以及有机性的硅酮组成。玻璃胶是将各种玻璃与其它基材进行粘接和密封的材料。主要分两大类：硅酮胶和聚氨酯胶(PU)。硅酮密封胶--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玻璃胶，又分酸性和中性两种(中性胶又分为：石材密封胶、防霉密封胶、防火密封胶、管道密封胶等。本项目采用的硅酮密封胶主要由有机硅酮(60%)、碳酸钙(30%)、甲基硅烷(2.5%，挥发成分)、二氧化硅(6%)、氨基硅烷(1.5%)组成

(2) 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量约为 7806 吨/年，新鲜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给水由市政管网接入。

本 项 目 员 工 400 人 ， 厂 内 设 有 食 堂 ， 其 中 250 人 在 内 用 餐 ， 按 《 广 东 省 用 水 定 额 》 (DB44/T1461-2014) 中的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生活用水定额，其中 150 人按 $0.04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日})$ 进行核算，250 人按 $0.08 \text{ m}^3/(\text{人} \cdot \text{日})$ 进行核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26 吨/天(即 7800 吨/年)，产生生活污水约 23.4 吨/日(即 702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汇入中心排河。

水喷淋池用水：本项目打磨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水喷淋”处理，本项目设有 1 个水喷淋池，尺寸均为 $3\text{m} \times 1.2\text{m} \times 2\text{m}$ ，水深 0.3m，水喷淋池用水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每次喷淋用水约为 1 吨/次，4 吨/年。水喷淋池更换的废水全部收集交由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生产废水 4 吨/年，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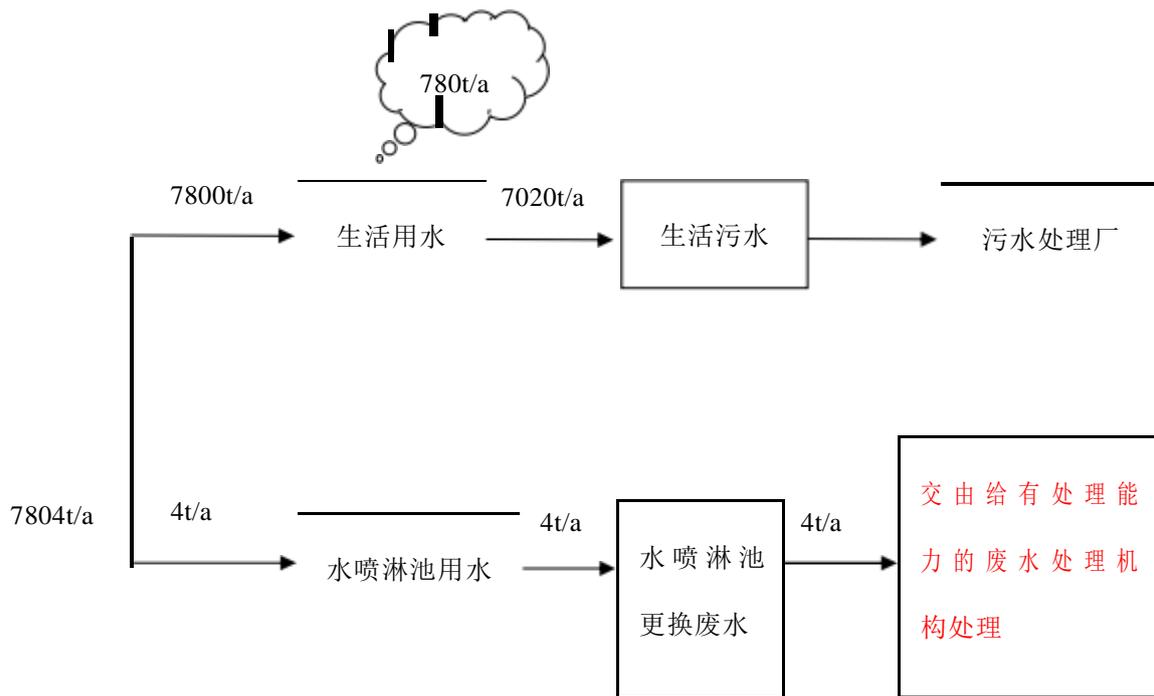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产品工艺流程见图 2-6、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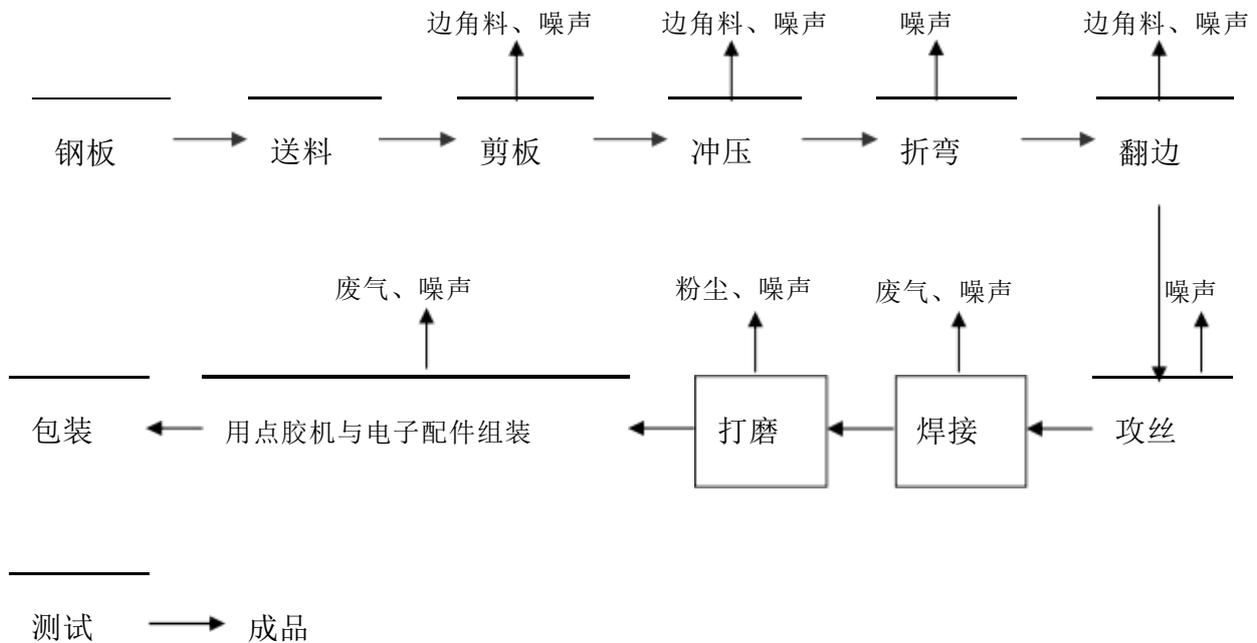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材料钢板经送料机拉伸后经剪板机切割开料，用压力机、液压机、折弯机、翻边机、攻丝机等机械进行冲压、折弯、翻边、攻丝加工，部分钢板需要进行焊接、打磨加工，产生少量金属粉尘污染物。设备外壳经加工完成后用点胶机与电子配件组装、测试后，即可包装成品。

3 项目产生的污染源及主要的污染工序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生产废料、水喷淋沉渣）；危险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的污染源及污染物处理情况如下：

1 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020 吨/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最终汇入中心排河。



备注：★1#表示生活污水排放口。

图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打磨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工艺废气采取集气罩+水喷淋除尘处理后经不低于 25 米排气筒排放。具体见图 3-2。

项目运营期产生食堂油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油烟。废气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静电油烟机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排放。具体见图 3-3。

项目运营期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总 VOCs、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外排。



备注：◎1#表示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的排气口。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备注：◎1#表示食堂油烟处理前进气口。◎2#表示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气口。

图 3-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续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噪音设施采用窗门降噪音、运输过程轻拿轻放降噪音，做好厂区和厂界的绿化降噪音。

4 固（液）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废物。

1、生活垃圾：400名员工，日生产约为0.33t/d生活垃圾，则年产生量约为9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生产废料，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机加工工序中产生的金属碎屑等，产生量约20吨/年；打磨工序水喷淋每三个月更换用水，定期隔渣，产生量约 0.137t/a。

3、危险废物：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机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0.1吨/年；废乳化液及包装罐，产生量约为0.03t/a；废机油以及包装罐，产生量约0.1吨/年；密封胶包装罐，产生量约0.05吨/年。

项目各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处置措施

| 序号 | 产生工序 | 污染物名称 | 固废类型 | 产生量 |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 排放量 |
|----|------|------------|------|----------|--------------------------|-----|
| 1 | 项目生产 | 含油废抹布、手套 | 危险固废 | 0.1t/a | 收集后交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 0 |
| | | 废乳化液及包装罐 | | 0.03t/a | | |
| | | 废机油以及包装罐 | | 0.1t/a | | |
| | | 密封胶包装罐 | | 0.05t/a | | |
| 2 | | 生产废料（金属碎屑） | 一般固废 | 20t/a | 委托一般固废处理机构处理 | |
| | | 水喷淋沉渣 | | 0.137t/a | | |
| 3 | 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99t/a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各方面分析评价，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镇区总体规划，不位于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堤外用地、农田保护区等区域，选择合理。投产后产生的“三废”污染物较少。经评价分析，该项目实施后，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手段后，产生的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从而减少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能基本维持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满足该区域环境功能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和投入使用后，对促进项目所在地经济发展有一定的意义，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确保项目投产后的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建成投入后所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从而保证了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因此，从环保角度来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淋废水 4 吨/年，生活污水 23.4 吨/日（7020 吨/年）喷淋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二)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组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VOC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组装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 2 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 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执行 2 类）。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续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措施落实情况

| 序号 |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
|----|---|--|
| 1 |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淋废水4吨/年，生活污水23.4吨/日（7020吨/年）喷淋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p> <p>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B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p> |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东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p> |
| |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组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VOC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p> <p>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p> <p>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p> <p>组装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2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p> <p>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p> <p>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p> | <p>已落实。</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磨工序废气。工艺废气集气罩+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处理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采取安装抽油烟机+静电油烟机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排放</p> <p>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项目产生无组织废气总VOCs执行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p> |

| | | |
|--|--|---|
| | <p>该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执行2类）</p> | <p>已落实。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车辆出入、原材料和成品的搬运、员工生活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包括：生产车间噪音设施采用窗门降噪音、运输过程轻拿轻放降噪音，做好厂区和厂界的绿化降噪音。验收监测结果显示，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a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执行2类）</p> |
| | <p>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产生含机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等危险废物。</p> <p>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p> | <p>已落实。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水喷淋沉渣、生产废料）：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给有一般固废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危险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按照要求分类收集后委托给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p> |
| | | |

表五 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有关规定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监测全过程严格按照本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质量管理程序进行，实施严谨的全过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实验室采用不少于10%的平行样分析，能做加标回收分析的项目均做 10%或以上加标回收样分析，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空白样试验等质控措施。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采样和分析方法遵循《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 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 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仪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0.5dB（A）。

续表五 质量控制

5.2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如下。

表 5-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检测项目 | 检测方法 | 方法来源 | 仪器 | 检出限 |
|--------------|-----------|-----------------|-----------|----------------------|
| 悬浮物 | 重量法 | GB/T 11901-1989 | 电子天平 | 4mg/L |
| 化学需氧量 | 重铬酸盐法 | HJ 828-2017 | —— | 4mg/L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稀释与接种法 | HJ 505-2009 | 生化培养箱 | 0.1mg/L |
| 氨氮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 HJ 535-2009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0.025mg/L |
| 颗粒物 (有组织) | 重量法 | HJ 836-2017 | 电子天平 | 1.0mg/m ³ |
| 颗粒物 (无组织) | 重量法 | GB/T 15432-1995 | 电子天平 | 1.0mg/m ³ |
| 油烟 | 红外分光光度法 | GB 18483-2001 | 红外分光测油仪 | 0.1mg/m ³ |
| 噪声 | —— |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 —— |

表六 监测内容

1 监测工况

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对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均为 89% 生产负荷情况详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监测时间 | 产品类型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 生产负荷 |
|------------------|------|-----------------|-----------------|------|
| 2021 年 09 月 22 日 | 抽油烟机 | 50 万台 | 44.5 万台 | 89% |
| | 燃气灶具 | 10 万台 | 8.9 万台 | |
| 2021 年 09 月 23 日 | 抽油烟机 | 50 万台 | 44 万台 | 88% |
| | 燃气灶具 | 10 万台 | 8.8 万台 | |

备注：项目年产抽油烟机、燃气灶具，年工作天数 300 天。

2 废水监测

2021 年 09 月 22 日—2021 年 09 月 23 日，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点位图见图 6-1。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监测因子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四次 |

3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在打磨工艺废气的处理后设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在食堂油烟废气的处理前设立 1 个监测点位，处理后设立 1 个监测点位，进行有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3。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打磨工艺废气排气口 1# | 颗粒物 |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采样三次 |
| 食堂油烟 1# | 油烟 |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监测一次 |
| 食堂油烟 2# | | |

续表六 监测内容

(2) 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4#，共 4 个监测点位，进行无组织废气的监测；详见表 6-4。

表 6-4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 点位名称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臭气浓度、总 VOCs | 共 4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臭气浓度每天监测 4 次) |

4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规定，测点(即传声器位置)选在法定厂界外 1 米，高度距离地面 1.2 米以上处。本次验收监测共设 2 个噪声监测点，每天昼间监测 2 次，连续监测 2 天。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 监测类别 | 点位名称 | 监测频次 |
|------|-------------|---------------------------------|
| 厂界噪声 | 项目东边对出界外 1m | 共 2 个监测点，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各监测 1 次 |
| | 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 |
| | 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 |
| | 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 |

附：采样点点位示意图（示意图不成比例）（表示方式：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详见表 6-6。



图 6-1 废水、有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 | | |
|---|------------|
| ★ | 表示生活污水监测点 |
| ◎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 ○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 | | | 排放标准 限值 (单 位: mg/L) | 结果 评价 |
|-------------|-------|---------|--------------------|---------|---------|---------|------------------------------|----------|
| | | | 第一 次 | 第二 次 | 第三 次 | 第四 次 | | |
| 生活污水 排放口 | 9月22日 | 悬浮物 | 100 | 92 | 85 | 90 | 4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204 | 208 | 192 | 192 | 5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6.7 | 57.4 | 52.8 | 53.4 | 300 | 达标 |
| | | 氨氮 | 8.19 | 8.07 | 7.92 | 8.14 | —— | —— |
| | 9月23日 | 悬浮物 | 97 | 94 | 91 | 95 | 400 | 达标 |
| | | 化学需氧量 | 206 | 195 | 201 | 199 | 500 | 达标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56.7 | 54.2 | 55.7 | 55.1 | 300 | 达标 |
| | | 氨氮 | 8.11 | 7.97 | 8.02 | 7.88 | —— |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备注: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放限值,

该标准对氨氮的标准限值无要求。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mg/m³，排放速率：kg/h，标干流量：m³/h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标干流量 (m ³ /h) | 检测结果 | | 排放标准限值 | | 结果评价 |
|---|-------|------|------|--------------------------|-------------------------|-----------------------|-------------------------|-----------|------|
| | | | |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
| 打磨工序 废气处理后 排放口 | 9月22日 | 颗粒物 | 第一次 | 26100 | 2.4 | 0.063 | 120 | 12 | 达标 |
| | | | 第二次 | 25998 | 2.4 | 0.062 | | | 达标 |
| | | | 第三次 | 26072 | 2.3 | 0.060 | | | 达标 |
| | 9月23日 | 颗粒物 | 第一次 | 26017 | 2.3 | 9.23×10 ⁻² | 120 | 12 | 达标 |
| | | | 第二次 | 26095 | 2.5 | 8.44×10 ⁻² | | | 达标 |
| | | | 第三次 | 26043 | 2.3 | 8.42×10 ⁻² | | | 达标 |
| 油烟处理 前采样口 | 9月22日 | 油烟 | —— | 20015 | 6.4 | —— | —— | —— | —— |
| 油烟处理 后排放口 | 9月23日 | | —— | 17602 | 0.7 | —— | 2.0 | —— | 达标 |
| 油烟处理 前采样口 | 9月22日 | 油烟 | —— | 19978 | 7.1 | —— | —— | —— | —— |
| 油烟处理 后排放口 | 9月23日 | | —— | 17582 | 0.8 | —— | 2.0 | —— | 达标 |
| 污染源信息表 | | | | | | | | | |
| 打磨工序废气处理后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25 | | |
| 油烟处理后 |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15 | | |
| 附:检测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备注：打磨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的排放限值。 | | | | | | | | | |
|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 | | | | | | | |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 采样地点 | 采样日期 | 检测项目 | 检测结果及检测频次 | | | 排放标准 限值浓度 (mg/m ³) | 结果 评价 |
|--|-----------|-----------|-------------------------|-------|-------|--------------------------------------|----------|
| | | | 浓度 (mg/m ³) | | | | |
| | | | 第一次 | 第二次 | 第三次 | |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9月22日 | 颗粒物 | 0.163 | 0.155 | 0.148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0 | < 10 | < 10 | —— | —— |
| | | VOCs | 0.15 | 0.21 | 0.17 | —— | ——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 | 颗粒物 | 0.339 | 0.327 | 0.341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2 | 11 | 12 | 20 | 达标 |
| | | VOCs | 0.38 | 0.41 | 0.43 | 2.0 | 达标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 颗粒物 | 0.309 | 0.315 | 0.311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 | 13 | 12 | 20 | 达标 |
| | | VOCs | 0.56 | 0.51 | 0.62 | 2.0 | 达标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 颗粒物 | 0.328 | 0.324 | 0.330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5 | 13 | 12 | 20 | 达标 | |
| | VOCs | 0.64 | 0.57 | 0.60 | 2.0 | 达标 | |
|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 9月23日 | 颗粒物 | 0.151 | 0.158 | 0.143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10 | < 10 | < 10 | —— | —— |
| | | VOCs | 0.21 | 0.16 | 0.18 | —— | ——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 | 颗粒物 | 0.330 | 0.335 | 0.326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1 | 12 | 12 | 20 | 达标 |
| | | VOCs | 0.46 | 0.53 | 0.51 | 2.0 | 达标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 | 颗粒物 | 0.317 | 0.328 | 0.321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 | 12 | 13 | 20 | 达标 |
| | | VOCs | 0.65 | 0.61 | 0.56 | 2.0 | 达标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 颗粒物 | 0.325 | 0.319 | 0.327 | 1.0 | 达标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 13 | 15 | 14 | 20 | 达标 | |
| | VOCs | 0.52 | 0.57 | 0.66 | 2.0 | 达标 | |
| 备注：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VOCs 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2021 年 09 月 22 日：阴，风向：东南，风速：2.2m/s，温度：33℃，气压：100.4kPa。 2021 年 09 月 23 日：阴，风向：东南，风速：2.3m/s，温度：32℃，气压：100.6kPa。 | | | | | | | |
| 声明：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仅对采样样品负责。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 | | | | | | |
| “本页以下空白” | | | | | | | |

续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4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监测气象条件及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 监测点编号及位置 | | 采样日期 | 噪声级 LeqdB (A) | 标准 LeqdB (A) | 结果评价 |
|--|-------------|-------|---------------|--------------|------|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 昼间 | 昼间 | |
| 1# | 项目东边对出界外 1m | 9月22日 | 67.5 | 70 | 达标 |
| 2# | 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 | 63.2 | | 达标 |
| 3# | 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 | 58.4 | 60 | 达标 |
| 4# | 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 | 59.0 | | 达标 |
| 1# | 项目东边对出界外 1m | 9月23日 | 67.3 | 70 | 达标 |
| 2# | 项目南边对出界外 1m | | 63.6 | | 达标 |
| 3# | 项目西边对出界外 1m | | 58.7 | 60 | 达标 |
| 4# | 项目北边对出界外 1m | | 59.2 | | 达标 |
| 备注: 1#、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3#、4#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 | | | |
| 声明: 本报告为委托检测报告。 本分析报告涂改无效。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面、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a 类标准; 厂界西面、北面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1. 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有关档案资料齐全。工程建设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由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以（中（凤）环建表[2018]0185 号）文给予审批意见。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及调试期间未收到周边公众投诉，对周边环境均未造成不良影响。

2. 环保设施投资、建设、运行及维护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共 5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10%，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治理。

3.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该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并按各规章制度要求管理执行。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重视档案管理工作，设有专人管理，对环保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归档，档案资料齐全。

4. 环境风险防范、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为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迅速、有效的处理可能发生的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全面控制和消除污染，保障职工身心健康，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制定了《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应急管理制度》，该措施落实了应急机构职责、预测与预警、报告方式、响应程序与协调内容。

5. 工业固（液）废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水喷淋沉渣、生产废料）、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为 20.137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15t/a。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贮存间。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做了水泥硬化处理和防渗措施，设有防雨棚，场地周边均设有围堰、拦堵墙，可防止渗漏液外溢，具备防风、防雨、防渗滤功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

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6.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落实情况及排污口规范化

项目在非生产区域及项目边界进行了植树、种草绿化，达到美化、防污、降噪的效果。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验收监测时间：2021年09月22日—2021年09月23日，生产工况为89%。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排污管网汇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工序废气产生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水喷淋除尘处理后处理后经不低于25米排气筒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食堂废气产生油烟，通过安装抽油烟机+静电油烟机处理，达标后引向楼顶排放。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焊接工序和组装工序，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臭气浓度、总VOCs。通过加强车间内抽风处理，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排放标准值；总VOCs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

4.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边界噪声通过消声、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东面、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标准；厂界西面、北面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 固（液）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水喷淋沉渣、生产废料）、危险废物（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99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废产生量为20.137t/a，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15t/a。交由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6. 建议

1、切实做好环保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工作，维持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治理效果；

2、该单位必须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完善和规范现场监测条件；

3、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工人岗位技术培训和管理，提高环保意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保证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7. 综上所述，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标；对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验收结果为通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表十一 附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附件一：《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2) 附件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3)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4) 生活污水证明

(5) 噪声防治措施

(6)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7)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8)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9) 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10) 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11)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 | 项目名称 |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 | 建设地点 | |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 | | | | |
| |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 | C3854 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 | | | | 建设性质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 |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 | N 22° 40'14.3", EE113° 18'24 8" | | | | |
| | 设计生产能力 | | 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 | | 实际生产能力 | | 抽油烟机 50 万台、燃气灶具 10 万台 | | 环评单位 | |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 | 审批文号 | | 中(凤)环建表[2018]0185 号 | | 环评文件类型 | | 报告表 | | | | |
| | 开工日期 | | 2018 年 06 月 | | | | 竣工日期 | | / |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 — | | | | |
|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 / |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 — | | | | |
| | 验收单位 | | 0 | | |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 89% | | | | |
|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 | 500 | | | |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 | 50 | | 所占比例 (%) | | 10% | | | | |
| | 实际总投资 (万元) | | 500 | | | |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 | 50 | | 所占比例 (%) | | 10% | | | | |
| | 废水治理 (万元) | | 10 | 废气治理 (万元) | | 30 | 噪声治理 (万元) | | 5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 5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 — | 其他 (万元) |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 / | | |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 — | | 年平均工作时 | | 2400h | | | | | |
| 运营单位 |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 | |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验收时间 | | 2021.09.22—2021.09.23 | | | | |
|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 污染物 | | 原有排放量(1)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 本期工程产生量(4) |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 排放增减量(12) | | | |
| | 废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4、带“*”表示数据来自环评报告表

附件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风）环建表（2018）0185号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风出口旁）；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24.8"，北纬22°40'14.3"】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为10840.2m²，建筑面积为28000m²。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燃气灶具的生产。主要产品及年产量为：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具，10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喷淋



废水 4 吨/年，生活污水 23.4 吨/日（7020 吨/年）。

喷淋废水委托给具备相关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组装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总 VOCs、臭气浓度），食堂油烟。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焊接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组装工序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其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不得大于2毫克/立方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4a类标准(西、北面厂界执行2类)。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含机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废乳化液及包装罐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八、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附件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投入试运行，现已符合验收条件，特委托贵检测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验收监测并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委托单位（盖章）：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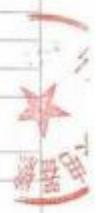
附件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自查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 | |
| 设计单位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 | | | |
| 所在镇区 | 东风镇 | 地址 | 中山市东风镇东阜路吉昌路段 (广珠西线东风出口旁) | | |
| 项目负责人 | 曾生 | 联系电话 | 18022155825 | | |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具体内容 | | | | |
| | 项目性质 | 新建(√) 扩建() 搬迁() 技改() | | | |
| | 排污情况 |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废(√) | | | |
| | 环评批准文号 | 中(环)环建表[2018]0185号 | | | |
| 申请整体/分期验收 | 整体(√) ()分期规模: | | | | |
| 投资总概算(万元) | 500万元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50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10% |
| 实际总投资(万元) | 500万元 |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 50 | | 10% |
| 废气治理投入(万元) | 30 | 废水治理投入(万元) | 10 | 噪声治理投入(万元) | 5 |
| 固废治理投入(万元) | 5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0 | 其它(万元) | 0 |
|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具10万台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2018年6月 | 周边是否有敏感点 | 无 |
|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抽油烟机50万台、燃气灶具10万台 | 投入试运行日期 | / | 距敏感点距离(m) | 0 |
| 年平均工作时长 | 2400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 | | | | |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 / | | |
|------------|-----------------------------------|---|----------|----|
| 自核查情况 | 具体指标 | 环评批复文件的内容 | 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说明 |
| | 生产性质 | 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炉具的生产 | √ | |
| | 项目生产设备 及规模 | 冲压机（型号：J21-63D、JB23-80D）2 台 伺服滚轮送料机 3 台 空压机 2 台 干燥机 3 台 数控冲床 1 台 折弯机 20 台 铣床 1 台 冲床 71 台 | √ | |
| | 允许废水的产生量、排放量 及回用要求 |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3.4 t/d（7020 t/a） | √ | |
| | 废水的收集处理 方式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中山市 东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 √ | |
| | 允许排放的废 气种类 | 打磨工序、焊接工序、组装工序 | √ | |
| | 排污去向 | 大气 | √ | |
| | 在线监控 | / | 无 | |
| | 危险废物 | 废机油及包装罐、密封胶包装罐 废乳化液及包装罐 | 无 | |
| | 应急预案 | / | 无 | |
| | 以新带老 | / | 无 | |
| | 区域削减 | / | 无 | |
| | | 废水治理设施管道铺设是否明管明渠，无设立暗管 | √ | |
| | | 排放口是否规范 | √ | |
| | | 现场监察时是否没有发现疑似偷排口和偷排管 | √ | |
| | 废水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自检查情况 | 该项目总的用水量（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 | √ | |
| | 该项目废水总排放量 | | √ | |
| | 该项目回用水的简单流程；回用水用于生产中的具体环节 | | / | |
| | 该项目废水是否回用，废水回用量、回用率、外排水量，是否符合环评要求 | | / | |



| | | | |
|------|---------------------------------|---|---|
| | 进水、回用水、排水系统是否安装计量装置 | / | |
| | 废气治理设施运转是否正常，并做好相关记录 | √ | |
| | 该项目是否建有烟囱，烟囱高度是否达到环评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 |
| | 是否按规范设置防雨防渗漏的固废贮存、堆放场地，并标有统一的标志 | √ | |
| | 该项目的危险废物是否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 √ | |
| | 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是否按环评要求落实 | √ | |
| | 是否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 √ | |
| 自查意见 | 是否达到环评批复的要求 | | √ |
| | 是否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 √ |
| | 是否具备验收的条件 | | √ |

备注：①请在自查意见上填上“√”或“×”，如果自查意见为“×”时，请在说明栏注明自查的具体情况，如果不涉及该项内容则填“无”。②本自查意见为“否”的部分，即为建设项目需要整改的内容。③“区域削减”指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措施削减其他设施污染物排放，或要求所在地地方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区域削减”措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附件四：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生活污水纳污证明

兹有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位于 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凤出口旁)，根据污水管网规划，其生活污水已纳入中山市东凤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处理。

特此证明！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五：噪声防治措施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噪声防治措施

一、项目简介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风出口旁），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炉具的生产。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来源为冲床、冲压机、油压机、折弯机、剪板机、钻攻机等设备在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85~104dB (A)；以及一些机械通风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75dB (A)；另外项目在搬运原材料、成品过程中也会有一定的噪声。

二、具体措施

- (1) 加强工艺操作规范，减少装配过程的碰撞，以减少噪声的排放，夜间不进行生产；
- (2)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做好设备维护保养工作；
- (3) 在布局的时候应将噪声声级较高的声源设置在墙较厚的厂房内，利用厂房和厂内建筑物的阻隔作用及声波本身的衰减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4) 注意日常机械设备的检修，避免异常噪声的产生，若出现异常噪声，须停止作业，对出现异常噪声的设备进行排查、维修；



(5) 企业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

(6) 在原材料的搬运过程中，要轻拿轻放，避免大的突发噪声产生；
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建设单位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使得项目东面、南面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标准要求；西面、北面产生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六：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本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 4、公司要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作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的综合治理工作。
- 5、公司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还必须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1、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副总经理任副主任，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安全环保室。安全环保室配备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各单位配备环保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 2、安全环保室职责
 -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协助总经理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



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3、各单位环保工作职责

(1) 执行公司环保计划，制定和完善本单位环保规章制度。

(2) 定期、不定期检查本单位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和运行记录。(3) 负责监督本单位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达标排放情况。

(4) 按规定向公司报告本单位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公司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防治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公司环境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 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4、员工环保工作职责

(1) 学习和掌握本岗位环保设施的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

(2) 按操作规程要求，认真操作本工段环保设施，并做好工作记录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涉及添加药物的须按操作规程要求添加药物，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处理结果优良。

(3) 接受安全环保室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学习各类环保知识。

(4) 定期对本岗位环保设施进行清洁维护，并填写维护记录。

(5) 随时向领导报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若遇异常及时上报，确保环保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安全环保室是公司环保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相关工作。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及企业生产发展。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将被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单位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

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并确保备品备药的正常储备量。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第四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按照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各单位做好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

第五章 污染事故管理

1、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预案，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2、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定期修订和演练。一般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做好演练记录。对演练中发现问题进行分析、补充和完善预案。

3、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事故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4、公司发生污染事故后，应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制定防范措施。

第六章 新建项目环保管理

1、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三同时”，即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新建项目在设计施工前开展环评，并逐级上报环保部门批复。3、新建项目试运行后，须向环保部门申请验收。

第七章 环保台账与报表管理

1、公司安全环保室负责建立和保存环保台账，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安全环保室必须及时向环保部门报送环保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杜绝迟报、漏报、错报。

3、公司环保台账或报表保存期限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总经理批复。

第八章 附则

- 1、本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安全环保室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 2、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

中山市和美

附件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加强对生产事故的有效控制，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的原则，构建“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事故应急体系，全面应对生产过程中处理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制定本公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提高企业应对涉及公共危机的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国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事故分级

1.3.1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1人或1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人以上；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 (4) 因危险化学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3.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5人以上、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
- (3)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等大面积污染，或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3.3 较大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上、5人以下中毒或重伤；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1.3.4 一般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 (1) 发生2人以下人员伤亡；
- (2) 因环境污染造成的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厂区域内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废气、废水、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环境污染事件；在生产、经营、贮存、运输、使用和处置过程中发生的爆炸、燃烧、大面积泄漏等事故；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危及人体健康的环境污染事故；影响饮用水源地水质的其它严重污染事故等。

1.5 工作原则

企业在建立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系统及其响应程序时，应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 (1)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响应。
- (3)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

3.1 灭火处置方案

(1) 发现火情，现场工作人员立即采取措施处理，防止火势蔓延并迅速报告；

(2) 灭火组按照应急处置程序采用适当的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3) 总指挥根据事故报告立即到现场进行指挥（总指挥不在现场由副总指挥负责指挥）；

(4) 警戒组依据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级别，划定危险区，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交通疏导；

(5) 救护组进行现场救护，如有需要立即将伤员送至医院；

(6) 通讯组视火情拨打“119”报警求救，并到明显位置引导消防车；

(7) 扑救人员要注意人身安全。

3.2 泄漏处理方案

泄漏处理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大部分：

4.2.1 泄漏源控制

(1) 生产过程中可通过关闭有关阀门、停止作业或采取改变工艺流程、物料走副线等方法，并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堵住漏处；

(2) 包装桶发生泄漏，应迅速将包装桶移至安全区域，并更换。

4.2.2 泄漏物处理

(1) 少量泄漏用不可燃的吸收物质包容和收集泄漏物（如沙子、泥土），并放在容器中等待处理；

(2) 大量泄漏可采用围堤堵截、覆盖、收容等方法，并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报警：通讯组及时向环保、公安、卫生等部门报告和报警；

2) 现场处置：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基础上，快速实施救援，控制事故发展，并将伤员救出危险区，组织群众撤离，消除事故隐患；

3) 紧急疏散：警戒组建立警戒区，将与事故无关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点；

4) 现场急救：救护组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做好自身及伤员的个体防护，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5) 配合有关部门的相关工作。

(3) 泄漏处理时注意事项：

1) 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2) 严禁携带火种进入现场；

3) 应急处理时不要单独行动。

4.3 化学品灼伤处置方案

4.3.1 化学性皮肤烧伤

(1) 立即移离现场，迅速脱去被化学物污染的衣裤、鞋袜等；

(2) 立即用大量清水或自来水冲洗创面 10~15 分钟；

(3) 新鲜创面上不要任意涂抹油膏或红药水；

(4) 视烧伤情况送医院治疗，如有合并骨折、出血等外伤要在现场及时处理。

4.3.2 化学性眼烧伤

(1) 迅速在现场用流动清水冲洗；

(2) 冲洗时眼皮一定要掰开；

(3) 如无冲洗设备，可把头埋入清洁盆水中，掰开眼皮，转动眼球洗涤。

4.4 中毒处置方案

(1) 发生急性中毒应立即将中毒者送医院急救，并向院方提供中毒的原因、毒物名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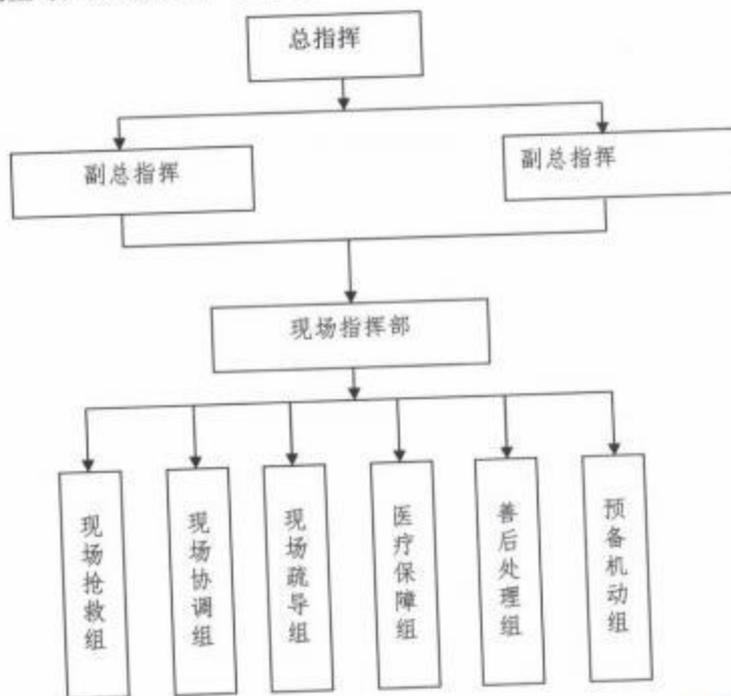
(2) 若不能立即到达医院，可采取现场急救处理：吸入中毒者，迅速脱离中毒现场，向上风向转移至新鲜空气处，松开患者衣领和裤带；口服中毒者，应立即用催吐的方法使毒物吐出。工厂员工较少，总经理为第一安全负责人。在工厂明显的位置处放置了多个消防灭火器，并对员工进行了安全培训。为每一位员工配备了过滤式防毒面具，要求员工带面具上岗作业，防止吸入过量的有毒有害气体。生产车间严禁烟火。总经理定期检查各种消防设施情况，及时更换过期失效的设备，确保消防通道的畅通。

一旦厂区发生火警，应立即停止一切作业，离开现场，发出火灾警报，并迅速拨打 119 报警。对初起火灾，立即采用灭火器对准火焰根部扫射灭火，在总经理统一指挥下，投入灭火行动。

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责任

1) 经理是应急预案领导小组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紧急情况处理的指挥工作。

2) 建立项目各级生产人员应急预案生产责任制，经理与生产负责人签订应急预案生产责任状，做到层层负责，横向到边，竖向到底。



中山市和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八：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深圳市鸿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一 项目信息

| | |
|------|-------------------|
| 建设单位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 特别说明 | |

表二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表

| 监测时间 | 产品类型 | 设计生产能力 (吨/天) | 实际生产能力 (吨/天) | 生产负荷 |
|-------------|------|-----------------|-----------------|------|
| 2021年09月22日 | 抽油烟机 | 50万台 | 44.5万台 | 89% |
| | 燃气灶具 | 10万台 | 8.9万台 | |
| 2021年09月23日 | 抽油烟机 | 50万台 | 44万台 | 88% |
| | 燃气灶具 | 10万台 | 8.8万台 | |

备注：项目年产抽油烟机、燃气灶具，年工作天数300天。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我单位承诺对所有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

负责人：



附件九：项目投资概况说明

投资概况说明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东风分局）

我公司位于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广珠西线东风出口旁)，主要从事抽油烟机、炉具的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10%。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0840.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8000 平方米。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本次验收的主要投资概况如下表：

| | | | | | |
|----------|--------|--------|-------|------|-----|
| 总投资概算 | 5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 50 万元 | 所占比例 | 10% |
| 实际总投资 | 500 万元 | 其中环保投资 | 50 万元 | 所占比例 | 10% |
|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 | 废水治理 | 10 | 废气治理 | 30 | |
| | 噪声治理 | 5 | 固废治理 | 5 | |
| | 绿化、生态 | | 其他 | | |



附件十：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说明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固体废物处理说明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99t/a，按照指定地点堆放在生活垃圾堆放点，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净化周围卫生与环境。

一般固废：含油废抹布、手套，则产生量约为 0.1 t/a。收集后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废乳化液及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以及包装罐，产生量约为 0.1 t/a，密封胶包装罐，产生量约 0.05 t/a。统一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附件十一：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 | |
|---|--|
|  | <p>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p> |
|---|--|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FY2021LJ366

甲方：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凤镇东阜路吉昌路段（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中山市东凤镇吉昌村兴昌东路22号厂房二层之一、三层之一（住所申报））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中路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依法取得由广东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双方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危险废物（液）的回收、处理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的委托，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法律法规，对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液）提供回收、处理服务。

（一）废物种类明细：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年预计量 (吨/年) | 包装方式 | 处理方式 | 物理状态 |
|----|--------|------|---------------|------|------|------|
| 1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0.05 | 桶装 | 焚烧 | 固态 |
| 2 | 废机油 | HW08 | 0.05 | 桶装 | 焚烧 | 液态 |
| 3 | 废容器/空罐 | HW49 | 0.2 | 桶装 | 利用 | 固态 |
| 合计 | | | 0.3 | | |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1年，自2021年07月10日起至2022年07月09日止。

第二条、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账户名称：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账号：201002691920028508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沙田支行

第三条、甲乙双方合同义务：

（一）甲方合同义务：

- 1、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合同中工业危险废物（液）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处理本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甲方有权将合同中约定的危险废物（液）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和赔偿费用。
- 2、甲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中有关技术要求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置于包装内并在包装物上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3、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种类符合本合同及补充合同约定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
- 4、甲方应在乙方协助下按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 5、废物收运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邮件、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确认具体收运时间、收运废物的种类及数量，以便乙方合理安排运输，同时甲方应配合完成乙方在现场收运及出厂的手续办理。若因自然灾害、新冠疫情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按时收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收运日期。
- 6、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危险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制爆、易制毒、易燃易爆物质、自燃物、不相容反应物、放射性物质以及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弃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包装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或包装内；
 - 4) 混装非本合同范围产废源的废物；
 - 5)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7、若甲方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所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害成份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补充变更核准接收单。

（二）乙方合同义务：

- 1、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在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中，应该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安全标准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需完善危险废弃物贮存、分类、包装、标识等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技术性支持。
- 4、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收运时间，到达甲方指定的贮存点提供危险废物（液）接收服务。
- 5、收运时，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规、文明作业，作业过程中应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第四条、废物交接事项

（一）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二）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二《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3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三）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五）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带压空瓶，需刺穿泄压后接收，若夹带未泄压空瓶，则按1000元/吨另收费。

（六）若转移接收的废物涉及浓度或含量计价的，按附件一《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执行收费，成份含量确认方式

- 1、以乙方检测数据为准（乙方免费检测并提供检测技术数据）；
- 2、以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为准（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种类但没有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重新报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交由乙方负责处理；如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混装不属于本合同约定种类且超出乙方经营范围的，若协商不成即乙方将全部退还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违反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特性进行混装或隐瞒所交付的危险废物参杂了其他物质而造成乙方人员伤亡、运输工具或处置设施损毁的，事故责任及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若乙方与甲方确定收运时间无法按时收运，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应付款总额5%的违约金。

（六）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六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合同争议解决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期间如出现合作上的争议，甲乙双方需本着互助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有协商不成，则向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提请仲裁。

第八条、合同其他事项

- (一)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二份。
- (二)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三)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章：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收运联系人：莫永东

联系电话：0769-89129028/

业务联系人：江波

联系电话：13924351301

签约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一 合同编号 FY2021LJ 366

甲方：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报价表

根据甲方向属地环保部门申报的废物产生量及种类，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按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服务费用：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年预计量 (吨/年) | 包装 方式 | 有害成份/ 浓度/含量 | 处理 方式 | 处理费用 (元/年) | 超出单价 (元/KG) | 付款方 |
|----|--------|------|---------------|----------|----------------|----------|---------------|----------------|-----|
| 1 | 废抹布/手套 | HW49 | 0.05 | 桶装 | 机油 | 焚烧 | 8000 | 12 | 甲方 |
| 2 | 废机油 | HW08 | 0.05 | 桶装 | 机油 | 焚烧 | | 12 | |
| 3 | 废容器/空罐 | HW49 | 0.2 | 桶装 | 机油、密封胶、乳化液 | 利用 | | 12 | |
| 合计 | | | 0.3 | | | | 8000 | | |

结算方式：

- 1、以上危险废物年处理总量 ≤ 0.3 吨时，收取处理服务费：¥ 8000 元/年大写：人民币 捌仟 元/年；超出部分按超出单价另行结算收费；
- 2、以上价格含税、化验分析费、处理费，签订合同 15 天内甲方将合同服务费用全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并提供付款凭证，乙方确认收到款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发票；
- 3、合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 1 次收运，每收运一次开一次转移联单，需要收运时，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需增加收运次数，乙方则按东莞市内 2000 元/车次、其他珠三角城市按 3500 元/车次、省内偏远地区按 5000 元/车次另行收费；
- 4、请将废物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分类包装、集中存放、贴上标签做好标识，谢谢合作！
- 5、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 6、此报价单为双方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签署的《危险废物（液）回收处理服务合同》（合同号：FY2021LJ366）的结算依据。
- 7、此报价仅对 2021 年 07 月 06 日样本的技术数据（浓度、含量等）有效，若技术数据有变化，另行协商沟通。

甲方（章）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1 年 07 月 06 日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DONG GUAN FENGYE SOLID WASTE TREATMENT CO.,LTD.
危险废物（液）处理服务合同

附件二 合同编号 FY2021LJ 366

甲方：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废物清单

| 序号 | 废物名称 | 废物代码 | 年预计量 (吨/年) | 包装 方式 | 有害 物质 | 物理 状态 | 危险 特性 | 样品分析数据/ 生产工艺 |
|----|--------|------------|---------------|----------|----------------|----------|----------|-----------------|
| 1 | 废抹布/手套 | 900-041-49 | 0.05 | 桶装 | 机油 | 固态 | 毒性 | 清洁工艺产生 |
| 2 | 废机油 | 900-249-08 | 0.05 | 桶装 | 机油 | 液态 | 毒性 | 维修机器设备产生 |
| 3 | 废容器/空罐 | 900-041-49 | 0.2 | 桶装 | 机油、密封 胶、乳化液 | 固态 | 毒性 | 使用原料产生 |
| 合计 | | | 0.3 | | | | | |

计重方式：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乙方地磅（甲乙双方地磅合理磅差率为±3%）
2、卡板：扣 20KG/个 否
3、包装物扣重说明：不扣

甲方（章）：
中山市和美电器燃具有限公司



乙方（章）：
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